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规字〔2022〕4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要求，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指南代码 1001：坚持自由探索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重点支持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牵引作用且学科优势明显、学科特色鲜明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从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库中择优支持，不再要求重新申报。

指南代码 1002：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及其团队与中国科学院在相关领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旨在培养新一代西部地区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申请人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即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为申请单位在编职工，在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且已连续工作 3 年（含）以上。单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

推荐要求：各单位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注：此类项目申报时间截止 7 月 3 日 24:00，归口管理部门于 7 月 5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指南代码 2001：重点支持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平台（基地）的优势学科和特色方向开展研究开发。单个创新平台（基地）限申报 1 项，项目应有一定研究基础，应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项目可在较短期间内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指南代码 2002: 定向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士团队合作, 在呼市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自主选题, 组织开展呼吸道疾病及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研究。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指南代码 3001: 支持乡村振兴帮扶旗县(名单见附件)根据自身产业发展特色, 组织科技特派员, 服务企业,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申报项目需有明确的拟转化成果,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推荐要求: 每个旗县限报 2 项。

指南代码 3002: 重点支持面向新能源、稀土、有色金属、生物制药、奶业、肉羊、肉牛、马铃薯、羊绒、玉米、草业、种业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重点领域的重大创新需求,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所申报项目需有明确的拟转化成果,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企业牵头申报, 企业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经费。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优先支持和其他省、市、自治区相关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单项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推荐要求: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限报 20 项, 其他盟市限报 10 项。

指南代码 3003: 支持科技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投融资工作, 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融资机制, 有效促进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2 亿元以上。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指南代码 3004：支持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技术转移、创新创业、科技咨询等服务机构，实施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考核指标：总体目标是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900 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800 人次、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 2800 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70 人次、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35 场、促进新增在孵企业 80 家、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600 户。单个项目至少选择其中两个指标，且不低于总体目标值的四分之一。

达到总体目标值的四分之一的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达到总体目标值的三分之一的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达到总体目标值的二分之一的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自拟项目名称，自行选择技术路线。根据实际需要，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不超过 3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家。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不得通过变换项目

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3.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经费预算不得提取间接费用。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4.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 实施期 1 年以上的项目，应分年度确定绩效指标。特别是立项第一年度应有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此项内容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

(二) 申报单位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 企业牵头申报，申报时须提供近 2 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申报指南代码 3001 项目的企业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配套能力，并签署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3. 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且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

4.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5. 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有特殊要求的已在资金支持方向中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即 196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已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承担 2 项及以上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四）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项目申报系统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

请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24:00 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系统，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指南代码 1002 项目申报截止到 7 月 3 日。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2022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1. 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f.nmkjt.org.cn/>), 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帐号。系统支持实时修改及保存, 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 避免申报截止时, 因系统和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2. 单位管理帐号生成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应遵循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 其注册信息提交后由其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 其管理帐号由科技厅分配; 其余单位, 由注册地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已注册单位可直接登录。

3. 申报人帐号生成

申报人帐号由单位管理帐号新增生成, 单位职工可通过申报人帐号申报项目, 不允许通过管理帐号直接申报项目。

4.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登录申报人帐号后, 在线填写申报书, 并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 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 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 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 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单位管理账号并分配申报人账号。“信息系统”支持实施修改及保存，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止时，因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 7 天左右）。请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s.nmgca.com:8880>）办理。其他申报材料中所用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处，无需电子印章，可线下盖章、签字，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系统。

（二）审核推荐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账号，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信息系统”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相关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联合推荐推荐。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将推荐文件扫描件

及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上传至“信息系统”，逾期推荐的不予受理。

指南代码 1002 项目推荐截止到 7 月 5 日。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杨 瑞 0471-6328708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陈福生 0471-419219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韩志奎 0471-6328801、6328728

项目资金预算咨询：

科技厅资源配置管理处 刘宇明 0471-6328603

科研诚信咨询：

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张晓颖 0471-6328712

附件：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名单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格式）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名单

序号	所属盟市	旗县
1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2		武川县
3	包头市	固阳县
4	呼伦贝尔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5		鄂伦春自治旗
6	兴安盟	阿尔山市
7		扎赉特旗
8		科右中旗
9		科右前旗
10	通辽市	奈曼旗
11		科左后旗
12		科左中旗
13		库伦旗
14	赤峰市	宁城县
15		阿鲁科尔沁旗
16		林西县
17		敖汉旗
18		喀喇沁旗
19		巴林左旗
20		巴林右旗
21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22		苏尼特右旗
23		正镶白旗
24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
25		兴和县
26		察右后旗
27		商都县
28		察右前旗
29		化德县
30		卓资县
31		察右中旗
32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
33	巴彦淖尔市	五原县
34		乌拉特前旗
35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附件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执行期: _____ 年 月 — _____ 年 月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二年制

填写说明

此申报书为申请专项资金的重要文件，必须按要求如实全面填写。文字叙述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层次分明。

一、封面

1. 项目类别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填写。
2. 项目名称须清晰表述项目主要内容，不得超过 30 个字。
3. 申请单位须按单位全称填写，不能简称。

二、基本信息表

科技报告须填写项目执行期内呈交的报告数量，其中最终技术报告为必填项，项目验收前提交一份最终技术报告，其他选填。

三、项目预期目标

预期指标应具体、明确、可考核，预期目标是项目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请具实填写，不得虚构夸大捏造。

四、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项目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只可选择一项）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技术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份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盟市 万元，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主要内容

1. 国内外研究进展

2. 研发内容

3.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4. 创新点

5. 先进性

6.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7. 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三、预期考核指标、评测方式/方法

项目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任务)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⁴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标 1.1			
						
				指标 2.1			
2:	同上					
				指标			
...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备注: 1.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转化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或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限 500 字以内。

2. “对应的课题(任务)”,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3.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 and 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 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 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国家重大工程、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

4. “考核方式方法”,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四、课题设置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五、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牵头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2 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项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人	
			其他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家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万元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人次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场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七、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									

八、经费预算

(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不得列支间接费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其中：50 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2. 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当地科研机构和项目咨询服务业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补助、住房费用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九、设备明细表（只填写“八、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项目申报牵头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 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 收入之比（投入强度，%）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十一、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相关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
2. 承诺书（企业牵头申报必须提供）
3. 财务报表（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近两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明确已审核且同意项目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相关查新报告、前期科研成果、专利等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6.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附件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引导资金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 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 推脱，拒绝或不配合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 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引导资金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提供_____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